

鹤庆县财政局 文件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鹤财整合〔2023〕2号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根据《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整合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批复》（鹤政复〔2023〕100 号），现将《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大财农〔2022〕181 号）下达给我县的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5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整合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5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类项目。

（一）草海镇农业产业纲常河排灌沟工程项目 175 万元。

（二）鹤庆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75 万元。

二、其它要求

（一）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按规定管好用好资金，并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管理要求，加强项目监管，建立项目负责人制，落实项目建设责任，按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积极推进资金支出进度，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跟踪问效，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严格项目验收，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格执行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四）由涉及项目各乡镇和部门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规范管理，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绩效自评及接受考评。

(五)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督促落实入库工作，确保项目符合资金支持范围，未按时入库的项目不予拨付资金。

- 附件：1.鹤庆县2023年度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表
2.鹤庆县2023年度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2月21日

抄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局国库、预算股。

鹤庆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3年2月21日印发
